

晋永政文〔2019〕134号

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和镇“三合一” 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村、各工作点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10月20日2时许，南安市美林街道秋洪卫浴厂房发生火灾，造成4人死亡，3人受伤。为进一步强化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》和10月21日上午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上张文贤市长的工作部署要求，决定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，现将《永和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和镇人民政府
2019年10月31日

永和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方案

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保持“三合一”场所高压整治态势，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镇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2月1日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属地管理、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的原则，全面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力争通过100天时间高标治理，坚决落实责任要明确、排查要到位、整治要坚决、追责要严格、培训要真抓的“五个要求”，确保辖区的“三合一”隐患得到有效整治，坚决遏制“三合一”亡人火灾事故，维护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(一) 镇安委会：根据存在的“三合一”场所行业分类和属地情况，将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改任务分解到各村、各工作点、各行业主管部门。

(二) 镇“三合一”整治办：

1. 协调、指导各村、各工作点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的整治工作；
2. 协助各单位查处群众举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督促落实整改并反馈；
3. 协调上级对各村、各工作点、各行业主管部门、派出所

整治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；

4. 适时组织、协调各职能部门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“三合一”场所采取断水、断电、暂扣证照、行政拘留等综合执法措施进行查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；

5. 负责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信息、文件的收发及上传下达，收集、整理、汇总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数据，建立完善相关档案资料；

6. 参与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调查、处理，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；

7. 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的宣传工作。

(三) 各行业主管部门：根据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“一岗双责”的相关规定及《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》(闽政办〔2014〕68号)的职责分工。

1. 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制定隐患整改方案，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业务和技术服务；

2. 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整改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。

(四) 各村、各工作点：

1.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按照“五包干”制度（即包片、包点、包村、包厂、包店）下片（工作点）点长、工作点副点长、下村干部、下村（片）民警、村务工作者、村两委对其辖区“三合一”排查整治工作负责；

2. 对辖区存在“三合一”场所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，分类登记造册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；

3. 对排查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分类报送镇“三合一”整

治办；

4. 跟踪检查和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改，并按规定要求落实定期回访。

三、整治范围和重点

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（俗称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场所）。要重点排查群租房、加工作坊、工贸企业、沿街商铺、电商办公仓库等重点场所或区域性“三合一”隐患。重点整治违规使用“三合板”、可燃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用作隔墙或装修装饰，防火分隔不到位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，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消防设施未配置或损坏停用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，用火用电不规范，单位人员不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，不会报火警、不会使用灭火器、不会组织疏散逃生等隐患问题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百日会战从即日起至2020年2月1日结束，共100天时间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排查摸底阶段（2019年11月1日前）

1. 各村、各工作点要结合实际，研究部署辖区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工作的开展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工作措施，全面部署发动辖区村两委成员、各相关单位开展整治。

2. 各村、各工作点要将“三合一”百日会战行动时间、范围、标准和要求等情况向社会发布，发动社会单位自查自改，鼓励群众进行监督和举报。

3. 要采取现场观摩、实地教学等形式集中开展一次全员培训，提高“三合一”整治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，确保隐患认定

准确，整改方法科学、措施得当、时限合理。

4. 各相关行业部门、各村、各工作点、派出所等人员对辖区内的“三合一”场所逐一排查，全面摸清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底数，要做到辖区“三合一”场所100%摸排到位。要及时汇总各方整治情况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各排查摸底整治情况及《“三合一”场所排查整治汇总表》要经工作点点长、下村干部签字后汇总上报安办，由安办汇总报送镇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，上报市整治办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1月20日）

1. 各村、各工作点、各相关部门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，对能立即整改的，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整改。对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、用火用电不规范、可燃物多的，必须当场责令立即搬离住宿人员。对严重违反规定、发生火灾容易造成较大或群死群伤后果且无条件改造的，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该停产的要坚决停产，该查封的要坚决查封。整改期间，要严格督促单位做到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消防安全。各村、各工作点、各有关部门、镇直有关单位要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整治工作的开展，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 要加强技术改造指导，按照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》(GA703-2007)规定，指导单位整改到位。对疑难的火灾隐患，各村、各工作点、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分类整理，报送“三合一”整治办协调上级有关部门、专家进行会诊。发现的“三合一”火灾隐患要100%整改消除到位。

3. 对排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应建立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一家一档，100%建立台账，存档备查。要随机进行回访检查，填写回访检查记录，严防“回潮”。

4. 镇主要领导将采取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等形式，加强对“三合一”整治的督导检查，既要查单位主体责任是否落实，更要查各村、各工作点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履行是否到位。市“三合一”整治办将会适时对照《“三合一”场所排查整治汇总表》对我镇前期摸排情况进行实地抽查，严肃问责一批虚报、瞒报、漏报的责任人员。

（三）工作验收阶段（2020年1月21日—2020年2月1日）。

1. 整改结束后，各村、各工作点要组织对本辖区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自查验收。2020年1月25日前形成验收情况书面报告。

2. “三合一”整治办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，研究制定长效管理的政策措施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3. 市政府将组织对我镇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验收，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通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村、各工作点、各相关部门、镇直有关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切实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迅速、全面铺开新一轮“三合一”场所排查整治。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坚决抵制走过场、应付的不良倾向，各网格工作人员对排查摸底工作要做到“深、细、实”，严防漏报、瞒报、乱报现象的发生。整治工作实行实名登记和领导负责制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，

谁检查谁负责”。各村、各工作点要加强辖区“三合一”排查整治工作，跟踪整改进度，确保整治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。

(二)讲究方法，力求实效。各村、各工作点、各相关部门、镇直有关单位在整治过程中要讲究工作方法，标本兼治，堵疏结合。对区域性、集中成片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要结合城乡改造和村庄整治工作，实行统筹规划和综合治理，建设员工公寓或利用现有建筑改造成立员工宿舍。各村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排查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对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由属地负责督促整改，实现查改责任分离。推广实用的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，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、简易喷淋、救生缓降、微型消防站、自行车集中智能充电桩等技防、物防设施。

(三)广泛宣传，加强演练。各村、各工作点、各相关部门、镇直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，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大力宣传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危害性以及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，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要指导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的业主或主要负责人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，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，整治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。从业人员要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，做到“一懂三会”(一懂：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；三会：会报火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疏散逃生)。

(四)加强督导，严肃问责。会战期间，市政府将成立工作督查组，不定期对我镇开展暗访督查，凡因工作失职、措施

不力导致“三合一”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督导过程中，一经发现该排查未排查、该整改未整改或产生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的，不论是否发生火灾事故，一律按照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请各村、各工作点分别于10月 日，11月份起每周五上午下班前，将《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汇总表》及当月工作情况同时报至安办，以便能按时报送市“三合一”专项整治办公室。2020年1月22日前报送专项验收情况。

附件：1. 永和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汇总表
2. 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导则要点

附件 1

永和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百日会战行动汇总表（月 日）

村别：_____

序号	单位(场所)名称	合用场所类型	地址	法人/经营者	联系电话	住宿人数	整治进度	检查人员
1		沿街商铺/厂房/仓库/ 出租屋/住宅/其他	**镇**路**门牌号 等				(具体问题及整改 情况)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
会战期间，共排查发现“三合一”场所____家，其中生产性场所____家、经营性场所____家，已完成整改____家，整改率____%。

备注：1.上报时需盖章，经工作点领导及下村干部签字后报送安办。
2.本表仅填写本次大会战期间排查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地址必须填写详细。
3.10月28日报送排查摸底情况，11月份起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更新上报整治进度。

工作点领导签名：

下村干部签名：

附件 2

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导则要点

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建筑内：

- (一) 有甲、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的建筑；
- (二) 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；
- (三) 厂房和仓库；
- (四) 建筑面积大于 2500m^2 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；
- (五) 地下建筑。

二、★两个“三合一”场所之间或者“三合一”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 1.50h 楼板进行防火分隔。

三、★“三合一”场所内住宿和非住宿部分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.5h 的楼板，当墙上确需开门时，应为常闭乙级防火门。

四、★住宿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，并应砌筑至楼板底部。严禁使用“三合板”、可燃彩钢板作为隔墙。

五、★人员住宿宜设置在首层，并直通出口。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；当确有困难时，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。“三合一”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。

六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，当必须设置时，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。

七、★“三合一”场所中应配置灭火器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独立式感烟探测器，并应配备轻便消防水龙。并按照规定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、简易喷淋等技防物防设施。

八、“三合一”场所除厨房外，不应使用、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、乙、丙类可燃液体。燃具不应设置在卧室内，并设置自然排风窗。

九、★“三合一”场所应严格规范电气线路，不应乱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。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开可燃材料；当无法避开时，应采取穿金属管、阻燃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；吊顶为可燃材料或吊顶内有可燃物时，吊顶内的电气线路均应穿金属管、阻燃塑料管。

十、★“三合一”场所电器设备使用不应超负荷使用，不应用铜丝、铁丝等代替保险丝，电热器具使用后应切断电源，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，应限制周围可燃物，使用期间设专人监护。

十一、★严禁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、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。电动自行车应当独立设置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。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座或装置应选用合格产品，并具备充电结束自动断电功能。

十二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的业主（或主要负责人）是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- (一)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制度;
- (二)配齐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、器材;
- (三)组织开展防火检查,整改火灾隐患;
- (四)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;
- (五)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,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;
- (六)及时报火警,组织引导人员疏散,组织扑救初期火灾。

十三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内的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,做到“一懂三会”(一懂: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;三会:会报火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疏散逃生)。

抄送: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。

永和镇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0月31日印发